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大龙城乡申请最高额借款，系出于项目开发需要，有利于解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

委员签字：

张小军　　王博文　　张洪涛

委员签字：

张小军	王再文	张洪涛

委员签字：

张小军	王再文	张洪涛